

2
3 訴 願 人 Tommy ○ ○

4
5 訴願代理人 馬○○律師

6
7 訴願代理人 蔡○○律師

8
9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1 月
10 5 日北檢力景 113 偵 26206 字第 113911172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
11 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訴願駁回。

14 事 實

15 訴願人前因訴外人 A 女（下稱 A 女）以被害人身分向臺灣臺北地方
16 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告訴（告發）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
17 北地檢署分以 113 年度偵字第 26206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偵辦，
18 經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嗣訴願人以「為理解自身案件經過，
19 亦為未來可能提出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蒐集證據」為由，於 113 年 10
20 月 28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拍攝、影印、複製系爭案件卷
21 宗全卷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該署以 113 年 11 月 5 日北檢力景 113
22 偵 26206 字第 113911172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略以，經審閱聲請
23 理由，認臺端所請礙難照准，請於民事事件起訴後另行請求法官向本
24 署調閱相關卷證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提起訴願，
25 並於 114 年 1 月 23 日、同年 2 月 27 日、3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26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
29 定駁回之（第 1 項）。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
30 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（第 2 項）。」

31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
32 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
33 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
34 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
35 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
36 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，政府
37 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
38 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
39 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
40 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
41 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
42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最高行政
43 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
44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45 三、查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
46 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
47 義務者。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及
48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
49 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一、……
50 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……
51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
52 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
53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、依法
54 令有保密義務或依法應秘密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

55 供，惟如符合法律另有規定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
5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。次查性侵害犯罪
57 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
58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，除
59 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」又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
60 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足資識
61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、影像、圖畫、聲音、住
62 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、班級、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
63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。」

64 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拍攝、影印、複製之系爭案件全卷，
65 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且業已歸檔，關於其閱覽
66 揭露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
67 查系爭資訊之內容，包含 A 女及 A 女以外之訴外人之個人隱私資
68 訊，並含有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A 女身分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無
69 從加以分離，不予提供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
70 定之保密義務，亦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、第 7 款及政府資
71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
72 情形，且本件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
73 定或其他法律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又臺北地檢署於原處分未
74 說明礙難准許之法律依據，其理由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仍不
75 影響就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
76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7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決定
78 如主文。

8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82

委員 洪家原

83

委員 劉英秀

84

委員 汪南均

85

委員 周成瑜

86

委員 陳荔彤

87

委員 張麗真

88

委員 楊奕華

89

9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3 日

91

92

部 長 鄭 銘 謙

93

94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9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